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。

2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2017年12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9日上午9:00；

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。

4、董事出席人员：

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5人。董事阮英、单小东，独立董事张海英、方文彬、马建兵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

5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、魏永辉、梁霞。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〈一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〈二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

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